

聘用退(离)休、离岗人员

# 劳动协议书

聘用单位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(盖章):

受聘人(签字盖印):

身份证号码:

签订日期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---

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

经聘用单位(甲方)与受聘人(乙方)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遵照执行:

一、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,甲方聘用乙方做 工作,月聘用报酬 元。

二、受聘期间,乙方属于离休干部的其医疗费仍由原单位负担;乙方属于退休人员受聘到机关、团体、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或安置残疾人的社会福利单位,其医疗费仍由原单位负担;乙方属于离岗人员的医疗费由原单位按医疗保险规定执行。

三、受聘期间,乙方因工致伤、致残和死亡,其治疗和善后处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及应享受的各种保险福利待遇,由聘用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负担。

四、在受聘期间,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,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协议;甲方未按规定支付报酬,提供劳动条件或以不正当手段强迫劳动,乙方可解除劳动合同协议。

五、甲乙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: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经劳动行政部门鉴证后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。

注:1.离岗人员是指原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的放长假、内退、停薪留职等下岗富余人员;

2.聘用期不跨年度,但季节工除外。